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84號

原告 黃瑞民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廷律師

被告 泰毅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泰吟

訴訟代理人 蔡晉祐律師

蔡祥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「陳春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郭泰吟」；主文欄及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遼寧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遼寧三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